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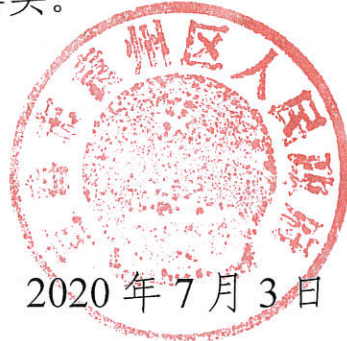
袁府发〔2020〕4号

---

##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健康袁州行动实施意见》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区政府有关部门：

经区政府研究决定，现将《关于健康袁州行动的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抓好贯彻落实。



2020年7月3日

（此件不予公开）

# 关于健康袁州行动的实施意见

为全面贯彻落实省委、省政府《“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和省人民政府《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以及市委办公室、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宜春市“生态+大健康”产业发展规划（2018—2030年）》《建设赣西地区医疗健康养生中心实施规划》《关于健康宜春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动员全社会落实预防为主方针，推动从以治病为中心转变为以人民健康为中心，全面提高全民健康素质，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意见。

## 一、总体目标

到 2022 年，健康促进政策体系基本建立，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稳步提高，健康生活方式加快推广，重大慢性病发病率上升趋势得到遏制，重点传染病、严重精神障碍、地方病、职业病得到有效防控，致残和死亡风险逐步降低，重点人群健康状况显著改善。

到 2030 年，全区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大幅提升，健康生活方式基本普及，居民主要健康影响因素得到有效控制，因重大慢性病导致的过早死亡率明显降低，人均健康预期寿命得到较大提高，居民主要健康指标水平与全国同步进入高收入国家行列，健康公平基本实现。

## 二、专项行动

### （一）实施健康知识普及行动

各社区和单位要将针对居民和职工的健康知识普及作为一项重要工作，结合居民和职工的主要健康问题，全面推进健康促进和知识普及，科学普及预防疾病、早期发现、紧急救援、及时就医、合理用药等维护健康的知识与技能，倡导健康生活方式，提高居民自我健康管理能力和健康素养水平。建立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定期开展健康巡讲等健康科普公益活动。鼓励全区各类媒体开办健康科普栏目。建立医疗卫生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促进与教育的激励约束机制。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健康素养水平分别不低于22%和30%。（区卫健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文广新旅局、区人社局、区委网信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实施合理膳食行动

落实《江西省国民营养计划（2018—2030年）实施方案》，实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为一般人群、贫困人群、特定人群（孕妇、学生、老年人等）和家庭开展有针对性的营养膳食宣传与指导，指导居民形成科学合理的膳食习惯，鼓励全社会参与“减盐、减油、减糖”行动，落实国家盐、油、糖包装标准要求，全面禁食野生动物，革除滥食野生动物的陋习，养成科学健康文明的生活方式，增强生态保护和公共安全意识，开展示范健康食堂和健康餐厅创建活动。开展限酒科普宣传和行为干预。落实国

家预包装食品营养标签通则和食品营养标准体系建设有关要求。做好贫困地区重点人群营养干预工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成人肥胖增长率持续减缓，5 岁以下儿童生长迟缓率分别低于 7% 和 5%。（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林业局、区教体局、区扶贫办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实施全民健身行动

因时因地按需开展群众身边的健身活动，分层、分类引导运动项目发展，丰富和完善全民健身活动体系。为不同人群提供针对性的运动健身方案或运动指导服务，。努力打造百姓身边健身组织和“15 分钟健身圈”。推进公共体育设施（含各类学校体育设施）免费或低收费开放。推动形成体医结合的疾病管理和健康服务模式，探索开展慢性病运动干预，鼓励将国民体质测定纳入健康体检项目。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分别不少于 90.86% 和 92.17%，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达到 37% 及以上和 40% 及以上。（区教体局牵头，市中心城管委、区发改委、区财政局、区卫健委、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林业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实施控烟行动

全面开展控烟宣传教育，逐步提高全面无烟法规覆盖人口比例。加强对未成年人等群体的控烟宣传引导，提高公众对烟草危害的认知程度。鼓励领导干部、医务人员和教师发挥控烟引领作用。落实国家有关税收、价格调节、法律法规等综合手段，提高控烟

成效。建立健全全区控制吸烟长效管理机制，推进无烟环境建设，逐步实现室内公共场所全面禁烟，把各级党政机关建设成无烟机关。到2022年和2030年，全面无烟法规保护的人口比例分别达到30%及以上和80%及以上。（区卫健委牵头，区烟草局、区税务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实施心理健康促进行动

开展心理健康知识和心理疾病科普工作，通过心理健康教育、咨询、治疗、危机干预等方式，引导公众科学缓解压力，正确认识和应对常见精神障碍及心理行为问题。健全社会心理服务网络，加强心理健康人才培养。鼓励社会工作专业人才、志愿者队伍、相关社会组织等社会力量参与心理健康服务和精神障碍康复。完善精神障碍社区康复服务，推动社会心理服务体系建设。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心理健康素养水平提升到22%和30%，心理相关疾病发生的上升趋势减缓。（区卫健委牵头，区委政法委、公安分局、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六）实施健康环境促进行动

普及环境健康知识，营造全社会关心、参与环境健康的良好氛围。推进大气、水、土壤污染防治，开展公民环境与健康素养提升和科普宣传工作，建立环境与健康的调查、监测和风险评估制度。围绕实施健康环境、健康社会、健康服务、健康人群、健康文化、健康产业“六大健康工程”，深入推进健康城区、健康



村镇建设创建活动,到2025年健康城区各评价指标达到全省平均水平,卫生乡镇占比达到全市平均水平;持续开展健康细胞创建进社区、进家庭、进企业、进机关、进学校、进医院等“六进”活动,到2025年全区创建健康细胞建成率达到40%;广泛开展爱国卫生运动,加强病媒生物防制工作,到2025年国家卫生城区病媒生物防制水平达到B级标准。采取有效措施预防控制环境污染相关疾病、道路交通伤害、消费品质量安全事故等。到2022年和2030年,居民饮用水水质达标情况明显改善,并持续改善。(区卫健委、区生态环境局牵头,区自然资源局、区住建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林业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区民政局、区工信局、区教体局、医药工业园、机电产业基地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七) 实施中医药健康促进行动

推进袁州区中医药建设,助力宜春中医药强市战略,提升中医药服务能力,发挥中医药在“治未病”中的主导作用,在重大疾病治疗中的协同作用,在疾病康复中的核心作用。支持中医医疗机构建设“治未病”中心(科),为群众提供中医健康咨询评估、预防调理、随访管理等治未病服务。配合宜春中医药健康文化推进行动,推广和普及中医药养生保健知识、技术、方法。推广热敏灸技术,大力支持热敏灸联盟成员单位的推广普及。到2022年和2030年,中医药广泛参与公共卫生服务、康复护理、健康管理;中医药服务能力大幅提升,中医药健康服务新体系基

本建成。（区卫健委牵头，区医保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文广新旅局、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八）实施妇幼健康促进行动

加强妇幼健康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筑牢预防出生缺陷防线，到2022年全区婚检率维持在95%以上，产前筛查率达70%，新生儿遗传代谢筛查率达98%。坚持以保健为中心，以全方位全周期服务全区妇女儿童为目标，完善婚育一站式全程服务，积极引导家庭科学孕育和养育健康新生命，关注妇女健康管理。实施母婴安全和健康儿童行动，开展儿童早期发展服务。完善婴幼儿照护服务和残疾儿童康复救助制度。到2022年和2030年，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7‰及以下和5‰及以下，孕产妇死亡率分别下降到18/10万及以下和12/10万及以下。（区卫健委牵头，区妇联、区残联、区民政局、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九）实施中小学健康促进行动

动员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维护中小學生身心健康。引导学生从小养成健康生活习惯，锻炼健康体魄。实施儿童青少年近视综合防控行动，开展分级分类视力健康服务与管理。实施儿童口腔健康服务与管理。中小学校按规定开齐开足体育与健康课程，确保学生每天室外阳光体育活动时间不少于1小时。把学生体质健康状况纳入对学校的绩效考核，结合学生年龄特点，以多种方式对学生健康知识进行考试考查，将体育纳入高中学业水平测试。到2022年和2030年，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分

别达到 50%及以上和 60%及以上，全区儿童青少年总体近视率在 2018 年基础上力争每年降低 0.5 个百分点以上，新发近视率明显下降。（区教育局牵头，团区委、区卫健委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实施职业健康保护行动

落实国家有关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建立完善重点职业病与职业病危害因素监测、报告和管理网络。落实用人单位主体责任和政府监管责任，针对不同职业人群，倡导健康工作意识和方式，加强工业园区安全生产监管，预防和控制职业病危害。鼓励用人单位开展职工健康管理，完善职业病报告制度。加强尘肺病等职业病救治求助和工伤待遇保障。到 2022 年和 2030 年，接尘工龄不足 5 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的比例实现明显下降，并持续下降。（区卫健委牵头，区市场监管局、区国资委、区总工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一）实施老年健康促进行动

依托医疗机构、医养结合等机构，完善设施设备的管理及配备，逐步建立健全老年健康服务的制度体系。深入开展老年健身、老年保健、老年疾病防治与康复等宣传教育活动，普及知识，不断提升自我防护能力。加快推进医疗机构与养老机构融合发展，增强医养结合的可及性和服务性，不断完善居家和社区养老政策。强化基层医疗卫生服务网络功能，探索长期护理保险制度，畅通老年服务绿色通道。充分发挥家庭医生签约服务作用，为老年人提供综合、连续、协同、规范的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



打造老年宜居环境，实现健康老龄化，到 2022 年和 2030 年，65 岁至 74 岁老年人失能发生率有所下降，65 岁及以上人群老年期痴呆患病率增速下降。（区卫健委牵头，区民政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区住建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二）实施心脑血管疾病防治行动

开展心脑血管疾病宣传和筛查，对高危人群和患者开展生活方式指导，引导居民学习掌握心肺复苏等自救互救知识技能。全面落实 35 岁以上人群首诊测血压制度，加强高血压、高血糖、血脂异常的规范管理。推进卒中中心、胸痛中心建设，完善城乡院前急救、静脉溶栓、动脉取栓等急性心脑血管疾病救治能力。加强对基层医务人员心脑血管疾病的预防、诊疗、救治等服务能力培训，提升服务效果和救治成功率。鼓励、支持红十字会、有关社会组织和医疗机构开展群众性应急救护培训。到 2022 年和 2030 年，心脑血管疾病死亡率分别下降到 209.7/10 万及以下和 190.7/10 万及以下。（区卫健委牵头，区红十字会、区教体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三）实施癌症防治行动

全面提高全社会“早筛查、早诊断、早治疗”意识，加强肺癌、肝癌、胃癌、宫颈癌和乳腺癌等高发癌症防治知识宣传，降低癌症发病率和死亡率，提高患者生存质量。有序扩大癌症筛查范围，积极参与区级肿瘤防治专科联盟建设，提升我区肿瘤防治水平。推广应用常见癌症诊疗规范，加强癌症防治科技攻关。完

善癌症患者的医保和救助政策,提高抗癌药物可及性。到2022年和2030年,总体癌症5年生存率分别不低于43.3%和46.6%。(区卫健委牵头,区科技局、区医保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民政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四) 实施慢性呼吸系统疾病防治行动

引导重点人群早期发现疾病,控制危险因素,预防疾病发生发展。探索高危人群首诊测量肺功能、40岁及以上人群体检检测肺功能。加强慢阻肺健康管理,提升基层服务能力,向居民提供慢阻肺全程健康管理服务。到2022年和2030年,70岁及以下人群慢性呼吸系统疾病死亡率下降到9/10万及以下和8.1/10万及以下。(区卫健委牵头,区科技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五) 实施糖尿病防治行动

开展糖尿病健康科普知识宣传,完善糖尿病预防与诊治服务体系,提升社区及乡村糖尿病检测能力。指导糖尿病患者加强饮食控制、运动促进等健康管理,延迟或预防糖尿病的发生发展。加强对糖尿病患者和高危人群的健康管理,促进基层糖尿病及并发症筛查标准化和诊疗规范化。到2022年和2030年,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分别达到60%及以上和70%及以上。(区卫健委牵头,区教体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六) 实施传染病及地方病防控行动

严格执行国家免疫规划,规范预防接种服务管理,倡导高危人群在流感流行季节前接种流感疫苗。落实艾滋病、病毒性肝炎、

病毒性肺炎、结核病、血吸虫病等重大传染病防控，努力控制和降低传染病流行水平。着力落实血吸虫病传染源控制策略和降氟改水、改炉（灶）措施，有效控制危险因素。坚决防止疫情复燃，确保人民群众身体健康。到2022年和2030年，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保持在90%以上。（区卫健委牵头，区民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区水利局、区市场监管局、区教体局、区交通运输局、公安分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七）实施全民健康信息化推进行动

建立和完善全民健康信息平台，推进健康医疗信息互联互通互认。推进“互联网+医疗健康”服务，持续推进覆盖全生命周期的预防、治疗、康复和自主健康管理一体化的健康信息服务，为人民群众提供更便捷更优质的医疗健康服务。消除数据壁垒，实现健康医疗大数据开放共享，促进健康医疗大数据应用示范和产业发展。到2022年和2030年，力争建成高质量医疗健康服务新模式。（区卫健委牵头，区医保局、区工信局、区商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十八）实施“生态+大健康”产业促进行动

开发优势资源，培育健康优势产品和产业，重点发展富硒、有机、康养医疗、温泉养生、道地药材种植等优势产业。推动中药材种植规模化、标准化，建设中药材现代商贸流通基地，打造一批特色产业示范区。持续升级医疗康养、中医药制造等产业，推进中医药标准化生产，构建医养结合新模式，提升医疗服务水

平。建设中医药展览展示平台，加快建设有优势产业支撑的特色小镇，打造优质健康品牌。到 2022 年，做优做强“生态+大健康”产业特色示范区；到 2030 年，建成“生态+大健康”现代化产业体系，形成“生态+大健康”产业的袁州经验和模式。（区发改委牵头，区工信局、区卫健委、区农业农村局、区民政局、区文广新旅局、区政府金融办、区财政局、区统计局、区生态环境局、区科技局、区教体局、区医保局、区商务局、医药工业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组织实施

#### （一）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议事协调机构健康袁州行动推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设区卫健委，制定印发《健康袁州行动实施方案（2020—2030 年）》，协调相关部门、社会和个人共同参与，承担技术支持和评估监测工作，并适时对上述 18 个专项行动的目标、指标、任务和职责分工进行修订完善。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结合实际健全领导推进工作机制，研究制定实施方案，逐项抓好任务落实。（区卫健委牵头，区教体局、区委组织部等各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二）鼓励各方参与

鼓励个人、家庭积极参与健康袁州行动，落实个人健康责任，养成健康生活方式。各单位特别是各学校、各社区（村）要充分挖掘和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开展健康机关、健康企业、健康学校、健康社区、健康乡村、健康家庭等健康细胞工程建设，创

造健康支持性环境。探索建立多元化参与机制，构建多层次的健康服务体系，研发生产更为丰富的符合健康需求的产品。鼓励社会捐资，依托社会力量依法依规成立以服务健康袁州行动为宗旨的基金会，形成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卫生健康相关行业学会、协会和群团组织以及其他社会组织要充分发挥作用，指导、组织健康促进和健康科普工作。（区卫健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教体局、区国资委、区工信局、区财政局、区发改委、区民政局、区医保局、团区委、区妇联、区总工会、区医药工业园等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

### （三）健全支撑体系

加大政府财政支持，提高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重大公共卫生服务项目资金使用的针对性和有效性。完善相关政策法规，保障各项任务落实和目标实现。建立并有效运行各类疾病监测系统，强化信息支撑，推动部门和区域间共享健康相关信息。加强公共卫生体系建设和人才培养，注重健康管理师、注册（公共）营养师、心理咨询师、家庭医师培养，提高疾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科技支撑，开展一批影响健康因素和疑难重症诊疗攻关重大课题研究，重点研发计划要给予支持。（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人社局、区科技局、区财政局、区司法局、区工信局、区医保局、区医药工业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 （四）强化宣传引导

践行“大卫生、大健康”理念，强化舆论宣传，发布政策解



读。设立健康袁州行动专题、专栏等，大力宣传实施健康袁州行动、促进全民健康的重大意义、目标任务和重大举措。编制群众喜闻乐见的解读材料和文艺作品，以有效方式引导群众了解和掌握必备健康知识，践行健康生活方式。加强科学引导和典型报道，及时回应社会关切，增强社会的普遍认知，营造人人关心、人人支持、人人参与健康袁州行动的良好社会氛围。（区卫健委牵头，区委宣传部、区委网信办、区文广新旅局、区总工会、团区委、区妇联、区医药工业园按职责分工负责）

#### （五）开展监测评估

在健康袁州行动推进工作委员会的领导下，各专项行动工作组围绕行动提出目标指标和行动举措，健全指标体系，制定监测评估工作方案，对主要倡导性指标和预期性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和效果进行年度监测评估，撰写评估报告，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区卫健委牵头，区发改委、区教体局、区医药工业园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附件：关于健康袁州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附件

# 关于健康袁州行动组织实施和考核方案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健康江西 2030”规划纲要》《关于健康江西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康宜春行动的实施意见》《关于健康袁州行动的实施意见》等文件精神，完善健康袁州建设推进协调机制，保障健康袁州行动有效实施，制定本方案。

第二条 考核内容围绕健康江西建设、健康宜春建设、健康袁州建设的主要目标、任务及有关要求为主，考核对象是指各级党委、政府和各相关责任部门。

第三条 考核原则坚持战略引领、逐级考核；注重实效、客观公正；评建结合、全民参与；党的领导，强化保障。

## 第二章 组织实施

第四条 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相关工作在健康袁州行动推进工作委员会（以下简称“健康袁州委员会”）统一组织下进行，由健康袁州行动推进工作委员会办公室（以下简称“健康袁州办”）具体实施考核、监测等管理工作。健康袁州办设在区卫健委，承担健康袁州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第五条 健康袁州委员会设立专家咨询委员会，由健康袁州委员会聘请相关领域专家组成，负责为健康袁州行动推进实施提

供技术支持。

第六条 健康袁州委员会下设各专项行动工作组，负责专项行动的具体实施和监测工作。

第七条 健康袁州委员会负责研究确定年度工作重点，并协调推进各乡镇、街道、相关部门、医药工业园区工作落实，及时处理需要跨部门协调解决的问题；建立指标体系，并组织监测和考核；深入开展调查研究，对健康教育和重大疾病预防、治疗、康复、健康促进等提出指导性意见；根据疾病谱变化及医学进步等情况，适时研究调整行动内容、考核指标；推动成立基金会，形成健康袁州建设资金来源多元化的保障机制；运用健康频道、网站、微信、微博、移动客户端以及短视频等媒体方式，加强健康科普和信息传播。

第八条 各有关部门要积极研究落实健康袁州战略的重大问题，及时制定并落实健康袁州行动的具体政策措施；提出年度任务建议并按照部署抓好工作落实；做好健康袁州行动的宣传解读；认真落实健康袁州委员会全体会议、主任办公会议确定的工作任务和议定事项；互通信息，互相支持，密切配合，形成合力，共同推进健康袁州行动各项工作落实。

第九条 各乡镇、街道可参照区级层面的组织架构，组建或明确推进健康袁州行动在本辖区实施的议事协调机制，根据健康袁州行动的要求和本地实际情况研究制定具体行动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十条 牵头部门和责任部门的主要负责同志是本部门落实健康袁州行动的第一责任人。第一责任人应按照健康袁州委员会及其办公室的部署，抓好组织实施、监测和考核工作，定期开展自查自评，及时发现问题，解决问题。

### 第三章 监测评估

第十一条 健康袁州委员会负责制定监测评估办法，对健康袁州行动开展监测评估工作。

第十二条 监测评估以现有统计数据为基础，完善统计监测体系，依托互联网和大数据，对主要指标、重点任务的实施进度进行年度监测。

第十三条 监测主要内容包括：各专项行动主要指标（包括结果性指标、个人和社会倡导性指标、政府工作性指标）的年度完成情况，专项行动目标实现情况，个人、社会和政府各项任务的落实情况。

第十四条 健康袁州委员会根据各专项行动工作组监测情况，每年形成监测报告。监测报告报区委、区政府并通报各乡镇、街道党委、政府和各有关部门，适时发布监测评估报告。

### 第四章 考核评估

第十五条 考核周期为每年1月1日至12月31日，通过考核，逐步固定考核指标。坚持科学考核，改进方式方法，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不增加基层负担。

第十六条 考核实行百分制评分，考核细则由健康袁州委员

会另行制定。考核主要指标结合省、市有关要求和我区实际情况，适时动态调整。

第十七条 将主要健康指标纳入各级党委、政府绩效考核指标，综合考核结果经健康袁州委员会按有关程序审定后报区委组织部，作为各乡镇、街道、各相关部门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综合考核评价、干部奖惩使用的重要参考。

### 第五章 附则

第十八条 本方案由健康袁州委员会负责解释。



## 健康袁州行动主要考核指标框架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 水平	2022 年 全区目标值
《“健康中国2030”规划纲要》	1	人均预期寿命（岁）	2015 年	77.7
	2	婴儿死亡率（‰）	3.47	<7
	3	5岁以下儿童死亡率（‰）	7.01	<9.5
	4	孕产妇死亡率（1/10万）	13.89	<18
	5	城乡居民达到《国民体质测定标准》合格以上的人数比例（%）	2015 年为 90	>90.86
	6	居民健康素养水平（%）	13.6	>22
	7	经常参加体育锻炼人数比例（%）	2015 年为 32	>37
	8	重大慢性病过早死亡率（%）	15.54	<15.9
	9	每千常住人口执业（助理）医师数（人）	1.53	2.6
	10	个人卫生支出占卫生总费用的比重（%）	26.9	27.5
	11	建立“将健康融入所有政策”长效机制，推动各级各部门出台或完善相关政策，开展健康相关活动	—	基本实现
健康江西行动、健康宜春、健康袁州行动有关要求	12	建立并完善健康科普专家库和资源库，构建健康科普知识发布和传播机制	—	实现
	13	建立医疗机构和医务人员开展健康教育和健康促进的绩效考核机制	—	实现
	14	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	2015 年	>90
	15	地表水质量达到或好于 III 类水体比例（%）	2015 年	>85
	16	全区婚检率	95.83	>95
	17	产前筛查率（%）	104.04	>70
	18	新生儿遗传代谢性疾病筛查率（%）	98.89	>98
	19	农村适龄妇女宫颈癌和乳腺癌筛查覆盖率（%）	81.32	>80

考核依据	序号	指标	基期水平	2022年 全区目标值
健康江西行动、 健康宜春、健康袁 州行动有关要求	20	国家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达标优良率(%)	—	>50
	21	符合要求的中小学体育与健康课程开课率(%)	—	100
	22	中小学生每天校内体育活动时间(小时)	—	>1
	23	寄宿制中小学校或600名学生以上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职卫生专业技术人员、600名学生以下的非寄宿制中小学校配备专兼职保健教师或卫生专业技术人员的比例(%)		>70
	24	配备专兼职心理健康工作人员的中小学校比例(%)	—	>80
	25	接尘工龄不足5年的劳动者新发尘肺病报告例数占年度报告总例数比例(%)	—	下降
	26	二级以上综合性医院设老年医学科比例(%)	—	>50
	27	高血压患者规范管理率(%)	79.94	>60
	28	糖尿病患者规范管理率(%)	67.15	>60
	29	建成无烟党政机关	—	基本实现
	30	①乡镇卫生院、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②村卫生室提供中医非药物疗法的比例(%)	—	①>1, ②45, ③100, ④70
	31	以乡(镇、街道)为单位适龄儿童免疫规划疫苗接种率(%)	98.45	>90
	32	提升全民健康信息化整体水平	—	持续提升

注：本表为主要考核指标，具体细则另行制定，未写明年份的基期水平值均为2018年数据。

抄送：区委、区纪委区监委、区人大常委会、区政协、区委各部门、  
区法院、区检察院、群众团体、新闻单位、院校。

宜春市袁州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年7月3日印发